附件1

2024 年度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(市内服务方向)项目申报指南

支持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,面向广州市从化区、增城区、 白云区、花都区、黄埔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等7个涉农区开展服务。

一、经费支持强度

2024年度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题项目拟立项支持不超过 81 项,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10 万元。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,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。项目经费实行"包干制"管理,不设具体科目预算。项目承担单位应进行专账管理,经费决算要求单位内部公开。

二、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—2026 年 3 月 31 日,实 施期限为 2 年。

三、指南指标

(一)根据服务单位的科技需求,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(或新品种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装备等),每个项目实施期内完成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(或新品种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装备等)不少于3个(项)。

- (二)开展科技下乡,为服务单位开展多种形式技术服务,举办技术培训(或现场会、展示会等)活动,或开展农业科普宣传活动,向服务对象及相关群体制作并发放有关农业科技资料或视频,每个项目实施期内组织开展科技下乡活动不少于6场(次)。
- (三)撰写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,在媒体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做法、工作成效与亮点等情况。项目实施期内,每个项目至少在申报单位官方网站上报道相关内容不少于4篇。项目完成后,提交项目结题验收报告1份,附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的服务评价函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合作单位(服务对象)的注册登记地址必须位于从化区、增城区、白云区、花都区、黄埔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等7个涉农区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"指南指标"是《项目任务书》的"预期代表性成果",将 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,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。结题验 收阶段,应对照指南指标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